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两全保险（守护版）”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6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7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2



条款目录

1 保险责任条款	2.2 垫交保险费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1.1 合同的构成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3 如实告知
1.2 投保范围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保险期间	2.5 合同的解除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4 犹豫期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1.5 基本保险金额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1.6 保险责任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8 借款
1.7 责任免除	2.9 保险金的申请	2.19 争议处理
2 一般条款	2.10 保险金的给付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11 诉讼时效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两全保险（守护版）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两全保险（守护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AROPPA。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¹至 6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⁴**为止，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⁵**。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时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且对于所有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保险金为限：**

一、基本保险责任

1、身故或全残⁶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述附表 1 所列相应比例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表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注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⁷、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2 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表 2：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注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附表 1 所列相应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注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附表 1 所列相应比例。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附表 1 所列相应比例。	

3、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⁸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3 的约定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该交通工具车厢或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车程或航程目的地走出车厢或舱门为止。

4、租赁车或网约车¹⁰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租赁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3 的约定给付“租赁车或网约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5、法定节假日¹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3 的约定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6、电梯¹²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电梯，在电梯的轿厢内或扶梯或传送带上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3 的约定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7、高空坠物或高空抛物¹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高空坠物或高空抛物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3 的约定给付“高空坠物或高空抛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高空坠物或高空抛物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证明及法医学司法鉴定书为准。

附表 3: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	

8、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¹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4 的约定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表 4: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2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2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搭乘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

9、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¹⁵**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述附表 5 的约定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表 5: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3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5 倍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30 倍基本保险金额	

10、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乘用车¹⁶**，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根据非营运的乘用车的动力系统类型按如下约定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乘用车为**新能源电动车¹⁷**的，我们按下述附表 6 的约定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

附表 6: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2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6 倍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2 倍基本保险金额	

(2)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乘用车为**非新能源电动车**的，我们按下述附表 7 的约定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

附表 7:

保险期间	给付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未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肆 已满 75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	

说明：

- 1、若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3至第9项和可选保险责任（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金额相同，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保险责任为限。
- 2、对于上述各项责任中的全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1

1.7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1.6条基本保险责任第1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⁸；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¹的机动车²²；
- 6、战争²³、军事冲突²⁴、暴乱²⁵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1.6条基本保险责任第2项至第9项保险金和可选保险责任（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²⁷；
- 9、被保险人猝死²⁸、中暑、高原病；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⁹、跳伞、攀岩运动³⁰、探险活动³¹、蹦极、武术比赛³²、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³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14、被保险人无业时或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渔业船员	林业工人
采矿业工人	陆海空交通运输工人

锅炉等危险器材技工或修理工	建筑业工人
制造业工人	化学品、有毒物质或危险品制造工人
核工业技术人员或工人	武打或杂技演员
野外电缆电线或通讯器材架设人员	现役军人（非行政及内勤人员）
职业运动员	海上或高空作业人员
职业司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同时也不符合“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³⁴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³⁵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您当期欠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

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处理。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三、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各类全残保险金、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全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或退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

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8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前述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借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19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⁶ **全残**：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Ⅰ）（注Ⅱ）；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Ⅲ）；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Ⅳ）；
-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Ⅴ）。

注：

Ⅰ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Ⅱ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Ⅲ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Ⅳ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Ⅴ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⁷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⁸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⁹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营业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火车、轮船、轮渡客船和机场客运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超市班车、单位班车、校车、包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上述交通工具若用于非公共交通用途，则不符合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¹⁰ **租赁车或网约车**：

(1) **租赁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³⁶（GB / T3730, 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车辆所有人为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

(2)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¹¹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¹² **电梯**：指符合以下三项规定的设备：

-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3) 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¹³ **高空坠物或高空抛物**：

- (1) **高空坠物**：指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从距离地面 3 米（含）以上的高度发生脱落、坠落。
- (2) **高空抛物**：指从建筑物中于距离地面 3 米（含）以上高度处抛掷物品。

桥梁、电塔、水塔、烟囱、水坝、雕塑、隧道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物。

¹⁴ **民航客机**：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

¹⁵ **八种重大自然灾害**：指地震、洪水、海啸、台风、龙卷风、冰雹、泥石流、滑坡八种自然灾害。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¹⁶ **非营运的乘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不包括租赁车**：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证且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

¹⁷ **新能源汽车**：符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的《电动汽车术语》（GB/T 19596-2017）中的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义。

(1) 纯电动汽车：驱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

(2)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

I 可消耗的燃料

II 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

(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可充电储能系统作为混合动力源的电动汽车。

¹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²³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²⁴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²⁵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²⁶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²⁷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²⁸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为准。
- ²⁹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³⁰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³¹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³²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³³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³⁴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³⁵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 ³⁶ **汽车分类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其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22。

[本页内容结束]